

附件 36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溢繳報名費用之退費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退費收件地址 (掛號)	□□□-□□□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申請退費事由									
證明文件黏貼處(正反面)					繳費證明 正本 黏貼處				
※附有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明文件影本 (正 面)									
(反 面)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寄至右列受理單位			110 年度繳費			109 年度(含)以前繳費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技能檢定專案室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請參閱附件 40 各項申請作業郵寄用地址條					

※退費作業及期程(相關作業規定請參照簡章 P. 56 第十二項退費作業規定。)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預計完成退費期程	受理單位
已繳費但未報名	報檢人於繳費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	1. 繳費證明 正本 2. 退費申請表	溢繳金額, 扣除購買匯票手續費 30 元及掛號郵資 28 元後, 以匯票方式退還其餘費用	收到完整退費資料之次月月底前寄出匯票(如月初仍未收到, 請撥電話 05-5360800#529)	110 年度繳費: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109 年度(含)以前繳費: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